

# 大會規則

台灣兒童公開賽以總桿決定勝負，其比賽規則依照R&A國際規則，以及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之比賽球場當地規則辦理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之裁決。如天候不佳而無法完成全部比賽時，應最少完成5洞之成績方為有效。如不滿5洞時得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予以延期或取消比賽。

若正式比賽完成後各分組有並列第一名者時，需進行推桿驟死賽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
本賽事為兒童專屬賽事，特別訂定特殊規則，以確保比賽進行之順利與安全：

- ① 所有球道邊之斜坡區域之擊球，若經隨行裁判認定，有安全疑慮，則不再續打，罰一桿，在平地的最近安全脫離點拋球。
- ② 被樹擋住之擊球，若經隨行裁判認定有安全疑慮時，執行移球至最近之球道安全脫離點，罰一桿。
- ③ 打進沙坑或沙坑旁之斜坡，由隨行裁判認定無法處理或有安全疑慮時，可執行移球至沙坑邊之球道，罰一桿。
- ④ 會影響比賽進行節奏或人員安全情況，可由隨組裁判人員當場給予判決，唯有爭議時，以大會裁判長裁定為準。
- ⑤ 行為脫序(如破壞場地、影響他人擊球、做出有安全疑慮行為等)不聽從隨組裁判勸導者，先行給予正式警告，警告後再犯者，必須及時由大會裁判帶離球場。
- ⑥ 每洞桿數上限為十桿，超過十桿者依舊算十桿記，並給予完成此洞。

